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催字第149號

聲 請 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佳里榮譽國民之家

法定代理人 白永成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遺贈人及繼承人為公示
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對被繼承人沈在芝（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
號：Z000000000號，民國113年10月18日死亡，生前最後住所：
臺南市○○區○○里000號）之債權人、受遺贈人及繼承人為公
示催告。

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
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應自被繼承人
死亡之日起參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上述期限屆滿，
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
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被繼承人沈在芝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應自本公示催告揭示之日
起壹年貳月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如不於上述
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沈在芝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沈在芝係大陸來臺之國軍退除
役官兵，於民國(下同)113年10月18日死亡時，被繼承人在
臺灣地區無親屬，故其繼承人之有無尚屬不明，聲請人係被
繼承人生前之主管機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
例第68條第1項、第3項、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
辦法第4條規定，應為被繼承人之法定遺產管理人，故依民
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就該被繼承人之債權人、
受遺贈人及繼承人為公示催告，俾利管理被繼承人遺產等
語。

01 二、按家事事件法第138條規定，法院依遺產管理人聲請為公示
02 催告時，除記載第137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款所定事項外，並
03 應記載下列事項：(一)遺產管理人之姓名、住所及處理遺產事
04 務之處所，(二)報明債權及願否受遺贈聲明之期間，並於期間
05 內應為報明或聲明之催告，(三)因不報明或聲明而生之失權效
06 果。次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第1項
07 規定，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
08 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
09 產。又亡故退除役官兵遺產，除設籍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
10 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所屬安養機構者，由該安
11 養機構為遺產管理人外；餘由設籍地輔導會所屬之退除役官
12 兵服務機構為遺產管理人。而遺產管理人對亡故退除役官兵
13 之遺產，應向其住所地之法院聲請對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
14 人、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分別依民法規定為公示催告，退除役
15 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4條、第6條第1項前段分
16 別定有明文。再遺產管理人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
17 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
18 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
19 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民
20 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亦規定甚明。

21 三、經查，本件被繼承人沈在芝為聲請人轄管之退除役官兵，且
22 死亡時在臺無其他親屬等情，此有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
23 個人資料等在卷可憑，核聲請人之聲請與上開規定尚無不
24 符，爰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及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
25 承遺產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予對被繼承人之債
26 權人、受遺贈人及繼承人為公示催告。

2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裁定如主文。

28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3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宋鳳菁